

债券代码：1480462.IB,124940.SH
债券简称：14 滁州城投债/PR 滁州债

2014 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699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4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滁州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国开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毕，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有山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房产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四、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作为“14 滁州城投债”债权代理人，根据《2014 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江俊、王田

联系电话：0551-62953043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0年8月28日